

项目编号：MSZBSJ2025004

安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5 年 DNA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的委托，对安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5 年 DNA 检验试剂和耗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SJ2025004

项目名称：2025 年 DNA 检验试剂和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 DNA 检验试剂和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生物试剂盒	39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 DNA 检验试剂和耗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 DNA 检验试剂和耗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7 第五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以便文件变更、质疑回复等文件能及时发送，否则责任自负）、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220279890@qq.com；3、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理机构有偿获取；4、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完成

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5、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30 号

联系方式：0915-3181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

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十五日前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投标响应函
- （2）投标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货物说明一览表
- （7）技术响应偏离表
- （8）总体方案说明
- （9）供货组织方案
- （10）服务承诺
- （11）项目业绩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

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

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0.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20.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设备选型科学合理，货物来源渠道正规，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7~10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符合项目需求计 4~7 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4 分；
4	技术响应评审	30 分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30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系统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资料，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缺少或不全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给予扣分；
5	供货组织方案	10 分	提供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供货人员安排、组织运输、验收等，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计 7~10 分；有基本供货组织方案的计 4~7 分；供货组织方案不详细，没有具体的措施计 0~4 分；
6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切实可行，计 8~10 分；有基本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计 4~7 分；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不详细，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的计 0~4 分。
7	项目业绩	5 分	提供投标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21.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2.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符合条件需享受采购政策的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

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审情况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并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捌仟元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

商，或重新招标。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联系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30 号

联系电话：0915-3181131

邮 箱：_____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邮 箱：1220279890@qq.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7.1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该法律进行解释。

7.2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标的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附件及补充条款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安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5 年 DNA 检验试剂和耗材采购项目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相应的行业标准；
- （3）通用国际标准；
- （4）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 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文件要求

2.1.1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品种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2.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四、技术要求的内容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或漏填，将视为非响应。

2.2 技术服务要求

2.2.1 在投入使用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展培训，确保采购人充分了解产品性能，熟悉使用地域、使用时间、使用对象等。

2.2.2 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经投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共同田间确认，确是质量问题的，按照相关法规全额赔偿农户一切损失。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A-01	Y 染色体检测试剂盒（41 位点）	200 人份/盒	3	盒
A-02	常染色体案件检测试剂盒（24 位点）	200 人份/盒	4	盒
A-03	打拐检测试剂盒（30 位点）	200 人份/盒	8	盒
A-04	分析用胶	384 次/袋	4	袋
A-05	分析用胶	3.5ml/瓶	6	瓶
A-06	超微量磁珠试剂盒（仪器专用）	48 人份/盒	5	盒

四、技术要求

A-01、Y 染色体检测试剂盒（41 位点）

- 1、采用六色荧光技术，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标记；
- 2、用于检验的试剂盒可用于血液或唾液斑样本批量直扩检测，试剂盒应经过严格质量监控，试剂盒各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
- 3、用于检验的试剂盒至少可单管同时扩增《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男性排查子系统建设与管理指南》要求的 20 个核心基因座盒 15 个优选基因座：

3.1《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男性排查子系统建设与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的核心基因座 20 个：DYS19、DYS385a/b、DYS389 I、DYS389 II、DYS390、

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48、DYS456、DYS458、DYS635、H4、DYS481、DYS533、DYS576；其中基因座 H4 可表述为 GATA_H4、YGATAH4 等；

3.2 指南要求的优选基因座 15 个：DYS643、DYS460、DYS549、DYF387S1a/b、DYS449、DYS518、DYS627、DYS570、DYS527a/b、DYS447、DYS444、DYS557、DYS596；

3.3 指南要求的备选基因座 ≥ 3 个：DYS446、DYS510、DYS622、DYS443、DYS587、DYS522、YGATAA10、DYS520、DYS552、DYS593、DYS531、DYS459a/b、DYS508、DYS388、DYS617、DYS645、DYS713、DYS630、DYF404S1a/b、DYS626、DYS526a/b；

4、为保证此次检测 Y-STR 数据与全市一期检测 Y-STR 数据的一致性，能够高效发挥男性家族排查系统比对效率，要求此次 Y-STR 数据检测关键试剂进入公安部下发《全国公安机关 DNA 鉴定关键试剂耗材质检合格产品及制作商名录》，且须包含 DYS19、DYS385a/b、DYS389 I、DYS389 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48、DYS456、DYS458、DYS481、DYS533、DYS576、DYS635、H4（其中基因座 H4 可表述为 GATA_H4、YGATAH4 等）、DYS444、DYS447、DYS449、DYS460、DYS518、DYS549、DYS527a/b、DYS557、DYS570、DYS596、DYS627、DYS643、DYF387S1a/b、DYS552、DYS593、DYS645 共计 38 个位点；

5、扩增产物中包含了中国人特有的 Y-indel：rs199815934，rs759551978，rs771783753 位点，且至少包含 15 个小于 250bp 的 Mini-STR 基因座（提供产品说明书、全国公安机关男性排查系统及家族金盾二期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中扩增试剂盒下拉菜单截图、试剂盒 panel 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为提高疑难、陈旧样本检出率，所采用男性 DNA 试剂盒至少包含 12 个 Mini-STR（扩增子长度在 220bp 以下），须提供试剂盒电泳图谱证明；

7、扩增时间 ≤ 90 分钟；

8、试剂盒组分完整、包括扩增检测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内标、ladder 等），直接扩增滤纸上的血斑、唾液卡，无需提取或纯化；

9、所投试剂盒名称及其基因座信息均已经收录国家 DNA 数据库，并能提供数据库中扩增试剂盒下拉菜单截图；

10、为保证试剂盒的质量，需提供制造商或其全资下属司法鉴定机构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 Y 染色体 STR 检测（血斑）能力验证结果满意证书；

11、所投扩增试剂灵敏度至少达到 65pg，便于极少量的疑难样品一次性得到完整 DNA 分型信息，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证明；

12、为保证检测结果准确性，试剂生产厂家需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3、规格：200 人份/盒；

14、须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生产厂商授权书等）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A-02、常染色体案件检测试剂盒（24 位点）

1、要求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和市面上常见试剂盒兼容，可满足中国法医案件调查需求；专为接触性检材、抑制和降解的疑难案件而设计，具有更高的灵敏度和抑制物耐受稳定性；

2、单管至少同时扩增 25 个基因座。包括 24 个 STR 位点和一个插入缺失位点 Y-inde1，两个内控质量参考。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0、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OX、D22S1045、D6S1043、Penta E、Penta D、Amelogenin；

3、试剂盒中包含的 20 个新 CODIS 核心位点，扩增片段长度 $\leq 425\text{bp}$ ；

4、扩增产物中须包含 ≥ 2 个内控质量参考标记物，可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

5、每个基因座有自己的滑移峰比例，并提供研究数据；

6、扩增引物经过合成和纯化流程优化，可以生成更加清晰的电泳背景图；

7、试剂盒具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厂家盖章；

8、包含 ≥ 10 个扩增长度 $< 250\text{bp}$ 的 Mini 位点，便于降解样品信息的获取，对于降解 DNA 和疑难样品更容易得到完整 DNA 分型信息，数据更精确更可靠；

9、PCR 扩增时间 ≤ 80 分钟；

10、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保证试剂盒内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确保试剂的质保期；产品通过 DAB/SWGDAM 方法验证；

11、规格：200 人份/盒；

12、投标人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 ISO9001、ISO13485、ISO1838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加厂家盖章；

13、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生产厂商授权书等）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A-03、打拐检测试剂盒（30 位点）

1、试剂盒采用五色及以上荧光标记，同时扩增检测 ≥ 30 个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须包含公安部打拐数据库要求的 30 个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D3S1358、CSF1P0、D2S441、D21S11、Penta E、D15S659、D8S1179、D5S818、D19S433、D16S539、Penta D、D8S1132、Ame1、vWA、D2S1338、D18S51、D22S1045、D6S477、TH01、D12S391、TPOX、FGA、D19S253、D13S317、D1S1656、D10S1248、D6S1043、D7S820、D10S1435、D3S3045，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试剂盒须具备由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试剂盒型号已加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及打拐库，须提供数据库试剂盒名称及基因座信息截图证明；

4、试剂盒可对血卡，唾液卡，血滤纸，FTA 卡，棉棒等多种检材进行直接扩增而无需提取纯化，也可对提取模板 DNA 进行扩增检测；

5、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试剂各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应包含扩增检测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 等）；

6、为防止性别位点 Y 丢失造成的性别误判，试剂盒需具有 ≥ 1 个 Y indel 基因座；

7、为保证检测效率，试剂盒扩增时间 ≤ 90 分钟；

8、试剂盒最大片段 $\leq 550\text{bp}$ ，20 个核心基因座 $\leq 450\text{bp}$ ；

9、试剂盒包含 ≥ 12 个小于 220bp 的 Mini-STR 基因座。

10、为提高疑难、陈旧样本检出率及性别判定，所采用试剂盒至少包含包含了 X-STR、Y-STR。（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分型图谱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投标人或试剂生产厂家拥有针对于疑难案件能同时检测至少 5000 个 SNP 位点检测技术（提供地级市及以上公安机关试用证明及 SNP 检测关键设备测序仪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12、规格：200 人份/盒；

13、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生产厂商授权书等）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A-04、分析用胶

1、适用于 3500 系列测序仪配套使用。用于 STR 片段毛细管电泳分离；

2、规格：384 次/袋；即插即用型；

- 3、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生产厂商授权书等）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A-05、分析用胶

- 1、适用于 3130 系列测序仪配套使用，用于 STR 片段毛细管电泳分离；
- 2、规格：3.5ml/瓶；
- 3、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
- 4、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生产厂商授权书等）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A-06、超微量磁珠试剂盒（仪器专用）

- 1、试剂盒要求为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可与 KingFisher DNA 纯化仪配套使用，使用时撕开密封用塑料膜置于纯化仪中即可直接用于 DNA 的自动化提取；
- 2、封装有试剂的塑料条有 8 个孔，其中 4 个空白孔，另外 4 个孔分别封装有磁珠等试剂，8 个孔中的 7 个为方孔，1 个为实现最小洗脱体积 20 微升的洗脱用圆孔；
- 3、样本适用性：适配在 KingFisher DNA 纯化仪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
- 4、规格：48 人份/盒；
- 5、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生产厂商授权书等）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其他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 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安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5 年 DNA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MSZBSJ2025004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总体方案说明
- 九 供货组织方案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项目业绩
- 十二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三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SJ2025004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天	备注
安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5 年 DNA 检验试剂和耗材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 称	制造商	产 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90 日历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货物制造商若为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货物制造商若非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注：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

- （1）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第四章/四、技术要求的内容，将视为非响应性；
- （2）偏离度：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总体方案说明

九、供货组织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项目业绩

十二、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三、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